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16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
(24885965_112301651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25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費快篩試劑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，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需求（例如有身體不適或呼吸道症狀者等），可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快篩試劑須知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2/23
11:09:50
文
章

